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480.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21.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0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向河南宝晶增资 28,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宝晶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

河南宝晶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